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
函》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成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6 亿元、34.24 亿元、39.49 亿，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11 亿元、0.43 亿元、0.47 亿（未审数），收入规模变化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销售（销量、单价、成本）、商业模式、客户结构、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说明标的公司自成立开始收入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销售模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合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4、《预案》显示，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外借款金额约 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6.82%。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4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资金风险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请你公司：	13
问题 6、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前述问题，就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做出充分说明和特别风险提示。	17
问题 7、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发展”）委托，担任本次高新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提及问题的核查意见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若无单独说明，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同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成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6 亿元、34.24 亿元、39.49 亿，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11 亿元、0.43 亿元、0.47 亿（未审数），收入规模变化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销售（销量、单价、成本）、商业模式、客户结构、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说明标的公司自成立开始收入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销售模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合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销售（销量、单价、成本）、商业模式、客户结构、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说明标的公司自成立开始收入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

（一）算力产业发展环境及需求趋势

算力作为我国发展数字经济、实现现代化强国目标的重要支撑。我国持续加强算力建设布局，算力产业已初具规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算力总规模达到 180 EFLOPS，位列全球第二。算力在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点的同时，也持续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拉动我国 GDP 增长做出贡献。2020 年起，国内信创产业进入全面推广阶段，党政、电信、金融、医疗等信创领域蓬勃发展，不断对配套算力储备、关键设备国产化提出更高需求。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印发文件，全面启动 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战略显著带动了西部数据中心及配套服务器市场快速发展。2023 年 10 月，工信部、教育部、中国

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围绕工业、金融、医疗、交通、能源、教育等重点领域，各打造 30 个以上应用标杆。服务器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发展、实现社会高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服务器产品需求伴随算力布局加速释放。

多样化的智能场景需要多元化的算力，当前以 AIGC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应用、大模型训练等新应用、新需求快速崛起对算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新推出的大语言模型所使用的数据量和参数规模呈现“指数级”上升，带来智能算力需求爆炸式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达 1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依然是 AI 整体市场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10 月 17 日，相关国家公布新的先进计算芯片、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管制规则，限制我国购买和制造高端 GPU 的能力，国产算力逐步成为国产 AI 大模型的可靠选择。服务器品牌厂商直接面向广大互联网服务商，为 AI 大模型开发提供坚实底座。

（二）标的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算力产业企业

我国服务器行业早期依靠引入国外品牌发展，核心技术领域多依托国际巨头。受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我国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显著提升，在工业、电信、金融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数据计算和存储的安全性成为重中之重。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2023 年）》显示，现有服务器芯片市场仍为 X86 架构主导，但基于 ARM 架构的国产自研服务器 CPU 正在得到更大规模应用。

相应的，依托国产 CPU 的本土服务器厂商不断涌现，为高速增长的算力需求市场提供了一种可靠、稳定的选择。本土服务器厂商依托国产化核心部件，能够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较大程度地保证数据自主可控，且能够结合终端需求进行服务器的本土化改装及调试，加速产品技术迭代周期，与众多终端应用场景展现出良好的适配性。

标的公司在国产自主品牌服务器生态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2022 年，标的公司在“鲲鹏+昇腾”生态合作伙伴中业绩排名位居前列，是“鲲鹏展翅伙伴计划”“昇腾万里伙伴计划”双领先级整机伙伴企业。2023 年 9 月，在工信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的整机性能测试中，标的公司 TG245 B1 4 路高性能服务器在国产

化同类服务器的赛道中单核和多核性能测试中名列第一，服务器产品在处理复杂任务以及并行计算方面具有强大能力。强大的技术匹配性、优质产品力和渠道覆盖能力，是标的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坚实基础。

（三）报告期内标的收入增长分析

1、产品销售及盈利模式情况

标的公司以广泛的客户群为市场基础，以计算及存储行业发展及终端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自主开发或采购主板，配套采购内存、硬盘、网卡等原材料，通过设计、研发、适配、生产、调试和应用，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等自主品牌计算、存储产品及配套服务，并可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各行业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广泛用于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建设，覆盖国内主要运营商、大型金融机构等公共领域用户。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参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公共领域智算项目建设，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据一定比重，主导建设了“东数西算”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成渝枢纽节点样板工程——成都智算中心一期等系统集成项目。持续的订单驱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

2、商业模式驱动

标的公司围绕金融、电信运营商、政府、公安、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客户，以“鲲鹏”和“昇腾”等为核心路线的自主可控服务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多场景定制化、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和交付服务。标的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通过自身成熟的营销模式向下游运营商、金融、政府等行业企业级用户实现自主品牌服务器、存储产品的最终销售。服务器销售业务中，标的公司能够直接面向重大战略客户，同时借助经销渠道触及广泛的终端用户，保证服务器产品质量控制和原厂终端配套服务，与终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系统集成业务中，标的公司具备系统集成项目交付能力，能够为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公共领域提供算力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拥有 7 大备件库，50 个备件中心产品的交付能力，可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交付服务响应。

此外，标的公司具备服务器主板定制化开发的能力，能够围绕金融、运营商等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各种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及交付，满足高品质高价值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技术水平，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业绩实现高速增长。

3、客户结构驱动

标的公司拥有包括运营商、金融、安平、交通、教育、互联网和政企等在内的广泛的客户和行业应用案例，覆盖业内众多知名企业。2020年起，国内信创产业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党政、电信、金融、医疗等信创领域整体布局，配套算力储备、国产化算力设备需求显著上升。产业需求释放带动标的公司进入业务增长的快车道。2022年度，标的公司基于“鲲鹏+昇腾”处理器的自主品牌服务器出货量在金融、运营商、安平、数字政府等领域排名领先。

4、毛利率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96%、10.24%和13.1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一方面系服务器产品销售量增速较快，销售占比逐步提高，规模效益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行；围绕金融、运营商等领域的产品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提高了标的公司毛利率空间。另一方面，伴随服务器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应用，标的公司市场影响力得以逐步提高，供货迅速、产品性能提升、售后能力完善及良好的品牌效应成就了对上下游较强的议价能力。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000977.SZ	浪潮信息	480.96	695.25	670.48
831619.NQ	广电五舟	4.93	5.58	4.7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000938.SZ	新华三 (紫光股份子公司)	249.91	498.10	443.51
600100.SH	同方股份	180.83	237.61	284.56
002261.SZ	拓维信息	18.73	22.37	22.30
标的公司		39.49	34.24	10.86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年度、季度报告，广电五舟、新华三 2023 年度为 1-6 月财务数据。

1、近年来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速较为平稳，一方面系服务器技术路径较为成熟，业务模式较为稳定，其中浪潮信息、新华三（紫光股份子公司）基于 X86 处理器的自主服务器品牌历史悠久，相关行业、区域市场覆盖较广，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位；另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较为综合，营业收入构成种类较多，同方股份、拓维信息除服务器产品销售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占比平均高于 50%，因此营业收入整体增幅较为平稳。广电五舟主要从事服务器和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相较于标的公司，广电五舟收入规模较小且增长速度不及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相比之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增速存在差异：标的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晚，成立初期公司体量较小，营业收入增幅较为明显；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基于扎实的技术储备、良好的产品性能，已逐步构建起品牌优势，具备更高成长空间与增长潜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处于高速增长期；近年来，国内信创产业进入全面推广阶段，相关行业需求加速释放，国产服务器产业迎来增量行业需求和存量国产化需求释放的双机遇。相较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自主品牌服务器的制造、生产及销售，收入贡献来源主要为国产品牌服务器产品，经营业绩充分受益于国产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处于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合理性。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基于标的公司与客户

签署的业务合同判断，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以进一步确定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销售模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合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202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	合同期限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直销	-	系统集成	先收取预付款，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验收并收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6-12个月	根据合同约定进度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年	直销	-	服务器	合同生效后收取预付款，产品验收后收取尾款	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长虹控股集团	2020年	直销、经销	政府机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	服务器	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并收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2021年	直销	-	部件	先收款再发货	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高投电子集团	2020年	直销	-	系统集成	先收取预付款，根据完工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进度确	正常回款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	合同期限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分阶段验收并收款	后6-12个月	认收入	

注：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进行了合并统计，长虹控股集团指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主体，高投电子集团指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主体，下同；中国邮政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2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	合同期限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长虹控股集团	2020年	直销、经销	政府机关、中国电信等	服务器	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并收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直销	-	系统集成	先收取预付款，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验收并收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6-12个月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	经销	政府机关、广发证券、海通证券等	服务器	收到全款或大部分货款后发货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某战略客户	2022年	直销	-	系统集成	先收取预付款，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验收并收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6-12个月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年	直销	-	服务器	合同生效后收取预付款，产品验收后收取尾款	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注：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3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	合同期限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长虹控股集团	2020年	直销、经销	中国电信、兴业银行、中国移动等	服务器	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并收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经销	政府机关、中国邮储银行、中国人寿等	服务器	收到全款后发货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	经销	政府机关、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等	服务器	收到全款或大部分货款后发货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北京乐企互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直销	-	服务器	收到全款后发货	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直销	-	服务器、配件	发货并开票后，收取全款	单次采购合同	以控制权转让时点确认收入	正常回款

注：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指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单体项目价值较大，建设交付周期较长，初步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对智算云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云腾”）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智算云腾作为“东数西算”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成渝枢纽节点样板工程——成都智算中心的一期项目的总采购方，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需要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投标过程采购产品及服务，标的公司作为主要中标方承担了成都市智算中心一期的建设工程，并于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以来，标的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稳步发展，服务器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占比显著上升，不断提升在国产服务器产品领域的影响力。

标的公司陆续开拓了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经销商销售渠道，服务器产品广泛覆盖金融、安平、数字政府等公共领域，快速响应信创产业国产化需要，各方保持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与其保持了积极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长虹控股集团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与长虹控股集团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合作，标的公司主要承担了客户开拓及服务维护工作，支持虹信软件陆续中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运营商工程项目，并提供项目所需的自主品牌服务器产品。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积累及行业知名度提升，标的公司现已逐步通过直销方式向运营商、金融等领域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客户多采取项目制进行公开招标，单次采购需求大且较为集中，对标的公司当期收入贡献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直销、经销模式相结合，以服务器产品销售为基础，延伸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服务器产品在全国范围、全行业的推广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销售模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合同期间、收入确认方式、回款情况等基本信息。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自成立开始收入规模增速较快，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开展趋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合理性。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将在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同时，结合通过实地走访、财务核查等方式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

信息进行进一步验证，对标的公司业绩情况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存在商业实质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4、《预案》显示，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外借款金额约 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6.82%。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4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资金风险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负债水平、现金流状况，说明标的公司负债水平与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分析标的公司是否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2) 说明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较高的财务费用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借款情况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如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流动性等的影响，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资金实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负债水平、现金流状况，说明标的公司负债水平与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分析标的公司是否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短期及中长期有息负债余额约 49 亿元，负债总额约 63 亿元。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约 59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标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为接近。因此，标的公司负债金额与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

2023 年 1-9 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费用约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为 19.50 亿元。虽然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

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但增量资金获取能力足以覆盖利息支出金额。标的公司历史期与银行合作信用良好，未发生过逾期风险事件，现有银行贷款到期续作的可能性较高。综上所述，预计标的公司的债务状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下：

- 1、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维持安全的未受限资金余额以备支付到期债务；
- 2、标的公司服务对象多为大型政企客户，历史期回款情况良好。在保障产品结算进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快货款回收，制定切实有效的清收工作方案，因企制宜、多措并举，力争确保收款工作的及时执行；
- 3、加强生产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 4、利用公司与供应商较为优良的合作关系，争取较为有利的应付账款信用政策；
- 5、加强各项投资的成本管控，严格审核、把控各项投资的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6、保持银行现有的良好沟通合作关系，畅通债务融资渠道，争取现有贷款均能获得续贷。

二、说明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较高的财务费用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30日)
000977.SZ	浪潮信息	66.58%
831619.NQ	广电五舟	82.53%
000938.SZ	新华三（紫光股份子公司）	71.30%
600100.SH	同方股份	65.35%
002261.SZ	拓维信息	41.55%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30日)
	行业平均值	65.46%
	行业中位数	66.58%
	标的公司	95.85%

注：广电五舟、新华三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大量使用了银行贷款融资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由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避免稀释股权，过往未通过股权方式进行大额融资。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将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但新增的银行贷款满足了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支撑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长期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盈利水平的增长均起到了积极作用，长期来看预计不会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公司偿债支出压力，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抗风险能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580.57 万元、342,425.82 万元、394,864.33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业绩增速。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利润率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款项回收政策，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进一步增强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3、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下，债务偿还后可申请新一轮的融资授信额度，取得相应额度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商业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约定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4、提升股权融资比例，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公司补充资金支持。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合理采用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三、请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借款情况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如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流动性等的影响，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有资金实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假设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¹，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高新发展原始财务 数据	模拟收购完成后高 新发展财务数据	影响百分比
资产负债率	83.20%	76.57%	-6.64%
财务费用	5,567.17	15,623.67	180.64%
流动比率	0.81	0.82	0.83%

由上表可知，虽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模拟合并时将确认新增商誉及股本、资本公积，导致资本结构发生变化，虽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合并后资产负债率仍有所下降。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尚未确定，暂无法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流动性等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成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保障流动性。

上市公司具有资金实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

¹ 假设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标的公司评估作价为 30 亿元，且其可辨认净资产等于账面净资产。

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8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2.55 亿元，相关资金可用于支持未来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标的公司原属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本次收购将使标的公司取得强大背景的股东支持，有利于未来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开拓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鲲振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新增前景广阔的算力服务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负债金额与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预计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针对短期偿债风险提出了应对措施；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财务费用将影响短期盈利水平，但长期来看对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预计不会对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具有资金实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问题 6、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前述问题，就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做出充分说明和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做出充分说明和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修订“审批风险”为“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修订标题“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为“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修订“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为“交易

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以确定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应当承担的业绩承诺指标、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以及承诺未完成时应当相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因交易对方未全部参与业绩承诺补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存在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七）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不超过 30 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基于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但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开始协商，交易各方是否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存在较大风险，若无法达成一致将面临交易终止的风险。

（十）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鲲振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都将提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服务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与华鲲振宇

需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业务合作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另一方面可能需要对该类业务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以支持其继续发展。如整合效果，资源投入效果未达预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等，具体如下：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合作关系变化将可能导致采购价格发生变动，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尽管标的公司能够较好的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转嫁给下游客户，但为了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上涨时标的公司仍可能通过降低毛利空间以保障经营规模增长，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计算、存储等系列产品对规划设计能力、软硬件开发能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基于整机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以顺应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48.63%、215.37%、139.88%。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对标的公司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收入基数增大，标的公司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八）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出于存货备货及客户收款周期的需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

若标的公司无法获得持续的融资支持，可能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约为 49 亿元，且流动比率小于 1，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相关债务无法到期偿还或续期，将导致企业面临债务违约和陷入财务困境，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中，就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充分说明和特别风险提示。随着交易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并及时提示风险。

问题 7、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高新发展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3 年 9 月 27 日）前 6 个月起至《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高新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高新发展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李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3.5.4	卖出	1,000	17,600
		2023.5.18	卖出	500	17,100
		2023.5.22	买入	500	17,600
		2023.5.22	卖出	5,000	12,600
		2023.5.29	卖出	500	12,100
		2023.6.1	卖出	500	11,600
		2023.6.7	卖出	5,500	6,100
		2023.6.21	买入	11,300	17,400
		2023.6.30	卖出	3,000	14,400
		2023.7.5	买入	500	14,900
		2023.7.10	买入	2,000	16,900
		2023.7.12	买入	500	17,400
		2023.7.18	买入	2,500	19,900
		2023.7.21	卖出	500	19,400
		2023.7.24	卖出	4,500	14,900
		2023.7.25	卖出	500	14,400
		2023.8.2	买入	3,000	17,400
		2023.8.7	买入	2,000	19,400
		2023.8.16	买入	2,500	21,900
		2023.8.21	买入	4,000	25,900
2023.8.24	买入	3,000	28,900		
2023.8.28	买入	500	29,400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8.29	卖出	19,000	10,400
		2023.9.4	卖出	2,000	8,400
		2023.9.22	买入	500	8,900
		2023.9.22	卖出	4,500	4,400
		2023.9.25	卖出	2,000	2,400
		2023.9.26	卖出	2,400	0
郑龙香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昱之母亲	2023.3.27	买入	500	1,000
		2023.3.28	卖出	1,000	0
		2023.3.29	卖出	1,000	1,000
		2023.3.31	卖出	1,000	0
		2023.4.12	买入	500	500
		2023.4.13	买入	500	1,000
		2023.4.19	卖出	500	500
		2023.4.21	买入	1,000	1,500
		2023.4.26	卖出	500	1,000
		2023.4.27	卖出	1,000	0
		2023.5.10	买入	1,000	1,000
		2023.5.12	买入	1,000	2,000
		2023.5.15	买入	1,000	3,000
		2023.5.16	买入	1,000	4,000
		2023.5.17	卖出	500	3,500
		2023.5.18	卖出	3,500	0
		2023.5.23	买入	500	500
		2023.5.24	买入	500	1,000
		2023.5.25	买入	500	1,500
		2023.5.30	买入	500	2,000
		2023.6.1	卖出	1,500	500
		2023.6.2	买入	1,000	1,500
		2023.6.5	卖出	1,500	0
		2023.6.20	买入	1,000	1,000
2023.6.21	买入	500	1,500		
2023.6.29	卖出	1,500	0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7.3	买入	500	500
		2023.7.7	买入	500	1,000
		2023.7.10	买入	4,000	5,000
		2023.7.11	买入	1,000	6,000
		2023.7.12	买入	3,000	9,000
		2023.7.13	卖出	8,000	1,000
		2023.7.14	卖出	1,000	0
		2023.7.17	买入	500	500
		2023.7.18	买入	500	1,000
		2023.7.20	买入	1,000	2,000
		2023.7.21	买入	500	2,500
		2023.7.21	卖出	500	2,000
		2023.7.24	卖出	2,000	0
		2023.7.27	买入	1,000	1,000
		2023.7.28	买入	500	1,500
		2023.7.31	卖出	1,500	0
		2023.8.4	买入	200	200
		2023.8.7	买入	800	1,000
		2023.8.8	买入	500	1,500
		2023.8.9	买入	1,500	3,000
		2023.8.10	买入	1,000	4,000
		2023.8.11	买入	1,500	5,500
		2023.8.14	买入	500	6,000
		2023.8.14	卖出	1,000	5,000
		2023.8.15	买入	3,000	8,000
		2023.8.16	买入	1,000	9,000
		2023.8.16	卖出	1,000	8,000
		2023.8.17	卖出	3,000	5,000
		2023.8.18	卖出	1,100	3,900
		2023.8.21	买入	3,000	6,900
		2023.8.21	卖出	900	6,000
		2023.8.22	买入	2,000	8,000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8.23	买入	1,000	9,000
		2023.8.24	买入	1,500	10,500
		2023.8.25	买入	1,500	12,000
		2023.8.29	卖出	2,000	10,000
		2023.8.30	卖出	4,000	6,000
		2023.8.31	买入	1,000	7,000
		2023.9.1	买入	1,000	8,000
		2023.9.1	卖出	7,000	1,000
		2023.9.6	卖出	1,000	0
		2023.9.11	买入	500	500
		2023.9.12	卖出	500	0
		2023.9.13	买入	1,000	1,000
		2023.9.14	买入	500	1,500
		2023.9.15	买入	1,000	2,500
		2023.9.19	买入	1,000	3,500
		2023.9.20	买入	500	4,000
		2023.9.21	买入	500	4,500
		2023.9.22	卖出	2,500	2,000
		2023.9.25	卖出	2,000	0
岳兰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孟繁新之配偶	2023.4.25	卖出	4,000	0
罗承业	上市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罗欣之父亲	2023.5.22	买入	6,700	6,700
		2023.6.12	卖出	3,000	3,700
		2023.6.14	卖出	2,500	1,200
		2023.6.16	卖出	1,200	0
		2023.8.9	买入	2,000	2,000
		2023.8.11	买入	4,000	6,000
		2023.8.23	买入	600	6,600
		2023.9.26	卖出	1,000	5,600
车中浣	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亮之母亲	2023.4.18	买入	800	65,800
		2023.9.5	买入	5,000	70,800
		2023.9.7	买入	14,700	85,500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刚瑞频	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春亮之配偶	2023.3.27	买入	1,900	53,100
		2023.3.27	卖出	1,900	51,200
		2023.3.29	买入	3,800	55,000
		2023.3.30	买入	5,000	60,000
		2023.3.30	卖出	5,000	55,000
		2023.3.31	卖出	5,000	50,000
		2023.4.3	买入	54,000	104,000
		2023.4.3	卖出	40,000	64,000
		2023.4.26	买入	500	64,500
		2023.5.9	买入	3,400	67,900
		2023.5.19	买入	27,500	95,400
		2023.5.19	卖出	9,200	86,200
		2023.5.22	买入	9,200	95,400
		2023.5.22	卖出	4,600	90,800
		2023.5.23	买入	4,700	95,500
		2023.5.30	买入	400	95,900
		2023.6.16	买入	30,000	125,900
		2023.6.16	卖出	25,900	100,000
		2023.6.19	买入	10,000	110,000
		2023.6.29	买入	13,600	123,600
		2023.6.30	卖出	4,700	118,900
		2023.7.3	买入	4,700	123,600
		2023.7.24	卖出	10,000	113,600
		2023.7.26	买入	13,100	126,700
		2023.7.28	买入	3,400	130,100
		2023.7.28	卖出	6,700	123,400
		2023.7.31	卖出	3,400	120,000
		2023.8.1	买入	6,800	126,800
		2023.8.2	买入	3,400	130,200
		2023.8.2	卖出	3,400	126,800
2023.8.3	买入	3,800	130,600		
2023.8.3	卖出	3,800	126,800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8.4	买入	3,400	130,200
		2023.8.4	卖出	3,400	126,800
		2023.8.7	买入	2,400	129,200
		2023.8.8	卖出	2,400	126,800
		2023.8.9	买入	5,500	132,300
		2023.8.11	买入	3,300	135,600
		2023.8.14	卖出	3,300	132,300
		2023.8.15	买入	3,300	135,600
		2023.8.17	卖出	3,300	132,300
		2023.8.29	买入	2,300	134,600
		2023.8.29	卖出	2,300	132,300
		2023.8.30	卖出	2,300	130,000
		2023.8.31	买入	2,300	132,300
		2023.9.12	卖出	2,300	130,000
		2023.9.18	买入	2,500	132,500
		2023.9.22	卖出	2,500	130,000
		2023.9.26	卖出	10,000	120,000
		钟欢	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标的公司华鲲振宇董事魏靖之配偶	2023.4.3	卖出
2023.4.10	买入			21,000	59,300
2023.4.11	买入			4,000	63,300
2023.4.13	买入			6,000	69,300
2023.6.16	卖出			6,000	63,300
2023.6.19	买入			3,000	66,300
2023.6.20	买入			3,000	69,300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针对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相关方已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 李昱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李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郑龙香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郑龙香、李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李昱在上述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李昱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郑龙香及李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郑龙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郑龙香及李昱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岳兰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岳兰、孟繁新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孟繁新在上述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岳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兰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孟繁新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岳兰及孟繁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岳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岳兰及孟繁新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罗承业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罗承业、罗欣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罗欣未向罗承业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罗欣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罗承业及罗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承业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罗承业及罗欣将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车中浣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车中浣、陈亮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陈亮在上述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车中浣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车中浣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陈亮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车中浣及陈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车中浣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车中浣及陈亮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刚瑞频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刚瑞频、刘春亮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刘春亮在上述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刚瑞频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刚瑞频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刘春亮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刚瑞频及刘春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刚瑞频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刚瑞频及刘春亮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钟欢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

钟欢、魏靖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魏靖未向钟欢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钟欢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欢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魏靖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钟欢及魏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钟欢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钟欢及魏靖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书面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于侍文 朱洛萱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高振宇 栾宏飞
_____ 罗浩
蒙山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邵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0日